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齐鲁证券”）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齐鲁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9月27日下发的深证上【2013】323号《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项目主办人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齐鲁证券仅就与劲胜精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根据齐鲁证券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标的公司”）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创世纪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综上，齐鲁证券认为：收购标的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确定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

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是专业从事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为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等行业提供以高速精密CNC加工中心机为主的各类高档数控机床等先进智能数控装备。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战略和业务层面均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创世纪系上市公司重要的设备供应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创世纪将在技术、客户资源、管理、资本与平台等方面进行整合，发挥合作共赢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盈利能力更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28,208,034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劲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王九全。劲胜精密实际控制人王九全先生通过持有劲辉国际50%的股权控制上市公司45.35%的股份。

以发行股份80,508,469股计算（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08,716,503股，劲辉国际持有上市公司103,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3.53%，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九全先生通过持有劲辉国际50%股权控制上市公司33.5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齐鲁证券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标准。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世纪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齐鲁证券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日